

資料文件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26CD－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 部分

目的

本文件為各委員簡介當局建議把 **126CD** 號工程計劃「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 部分」的首期提升為甲級工程，以便在紅磡、九龍城和新蒲崗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2 億 4,200 萬元。

背景

2. 2000 年 9 月，我們在 **80CD** 號工程計劃「西貢、東九龍及大嶼山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下，完成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的全面檢討。有關研究指出東九龍部分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未能符合所需的防洪標準，並建議進行一系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解決這些地區的水浸問題。

3. 2002 年 4 月，我們把 **126CD** 號工程計劃納入工務計劃的乙級工程，以便在東九龍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我們計劃把工程分兩部分進行。A 部分包括尖沙咀、土瓜灣、黃大仙和油塘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B 部分則包括紅磡、九龍城、新蒲崗和觀塘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 2003 年 4 月，我們為有關工程計劃委聘顧問進行工地勘測、測量、交通影響評估和詳細設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300 萬元。我們已從整體撥款分目 **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撥款支付這筆款項。該項顧問研究已在 2003 年 6 月展開。

5. 2004 年 7 月，我們把 **126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即 **A** 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34CD** 號工程計劃，稱為「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5,150 萬元，以便在尖沙咀、土瓜灣、黃大仙和油塘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建造工程於 2005 年 5 月展開，預計於 2008 年 10 月竣工。

6. 我們最近為擬議在紅磡、九龍城和新蒲崗進行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擬備了有關的交通安排，並計劃於 2006 年 5 月展開 **B** 部分的首期工程，預計於 2010 年 1 月竣工；而餘下在觀塘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則正在進行中。

工程計劃的範圍

7. **126CD** 號工程計劃下將提升為甲級的部分工程位於紅磡、九龍城和新蒲崗，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敷設長約 4.3 公里、直徑介乎 300 毫米至 1 800 毫米的雨水渠；
- (b) 敷設長約 1.3 公里、內部大小為 2.3 米闊乘 1.8 米高至 3 米闊乘 2.9 米高的箱形暗渠；以及
- (c) 進行附屬工程

繪示擬議工程位置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理由

8. 東九龍的雨水集水區覆蓋部分尖沙咀、紅磡、土瓜灣、九龍城、新蒲崗、黃大仙、觀塘和油塘的主要住宅、工業和商業區。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是在數十年前按當時的流量要求及標準建造。根據有關的水浸記錄顯示，部分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未能減輕水浸，因而對市民造成滋擾，又令交通受阻。我們已完成這個集水區的雨水排放系統全面檢討，結論是需要為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進行改善工程，以減低區內出現水浸的風險，和符合市民對更完善的防洪設施不斷提高的期望。

9. 為了早日改善水浸問題和盡可能減少對交通的影響，我們把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分階段進行。在尖沙咀、土瓜灣、黃大仙和油塘的 A 部分工程已經展開。我們將會分兩期進行 B 部分工程，B 部分首期包括紅磡、九龍城和新蒲崗的工程現已準備妥當可予以展開。

10. 在完成 B 部分首期的擬議工程後，紅磡、九龍城和新蒲崗的防洪標準將可由現時可抵禦重現期¹少於十年一遇的暴雨，大致提升至可抵禦重現期為五十年一遇的暴雨。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2 億 4,2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雨水排放系統工程	195	
(b) 顧問費		
(i) 合約管理	1	
(ii) 工地監管	<u>21</u>	
	22	
(c)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3	
(d) 應急費用	<u>22</u>	
總計：	242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2.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50 萬元。

公眾諮詢

13. 我們曾於 2005 年 9 月 13 日及 29 日，分別諮詢黃大仙區議會和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該區議會及委員會均支持實施擬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¹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對環境的影響

14. 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126CD** 號工程計劃首期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定的工程項目。我們已於 2004 年 2 月完成擬議工程的環境評審。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空氣質素、水質、廢物管理、景觀影響及生態方面造成不能克服的影響。

15. 至於施工期間引起的短期影響方面，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豎設臨時隔音屏障和使用低噪音的機器，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嚴格監控污水改道的安排。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加入條文，規定承建商必須在施工期間按照有關規例，實施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控制污染和污泥的處置情況。

16.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以供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撥出地方供分揀廢料。我們會規定承建商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為了減少廢料的產生，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在搭建模板和進行臨時工程時，使用鋼材而棄用木材。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實施所須措施，以便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並盡可能使用建築和拆卸物料作為填料。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和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17.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91 5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42 000 立方米(佔 46%)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約 48 500 立方米(佔 53%)會運往公眾填土區²作填料之用，另約 1 000 立方米(佔 1%)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在堆填區棄置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理論收費約為 125,0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³計算)。

²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³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須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並未計算在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內。

對交通的影響

18. 為了在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對交通造成影響，我們已完成擬議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在施工期間，我們會透過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盡量保持道路暢通，並在工地張貼告示，解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原因，以及有關分段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此外，我們也會設立電話熱線，方便市民查詢或投訴。在繁忙路段進行的工程會在非繁忙時間進行。我們會按合約的規定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就建議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進行商討、審議及達成協議。運輸署、警務處、路政署、民政事務處及各公共交通機構的代表均會獲邀出席聯絡小組的會議，而每項臨時交通安排均須獲聯絡小組同意，才會實施。聯絡小組在審批臨時交通安排時，會顧及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工地的限制、現時和日後的交通情況、行人安全、進出樓宇／店舖的通道和為緊急車輛提供通道等。

開設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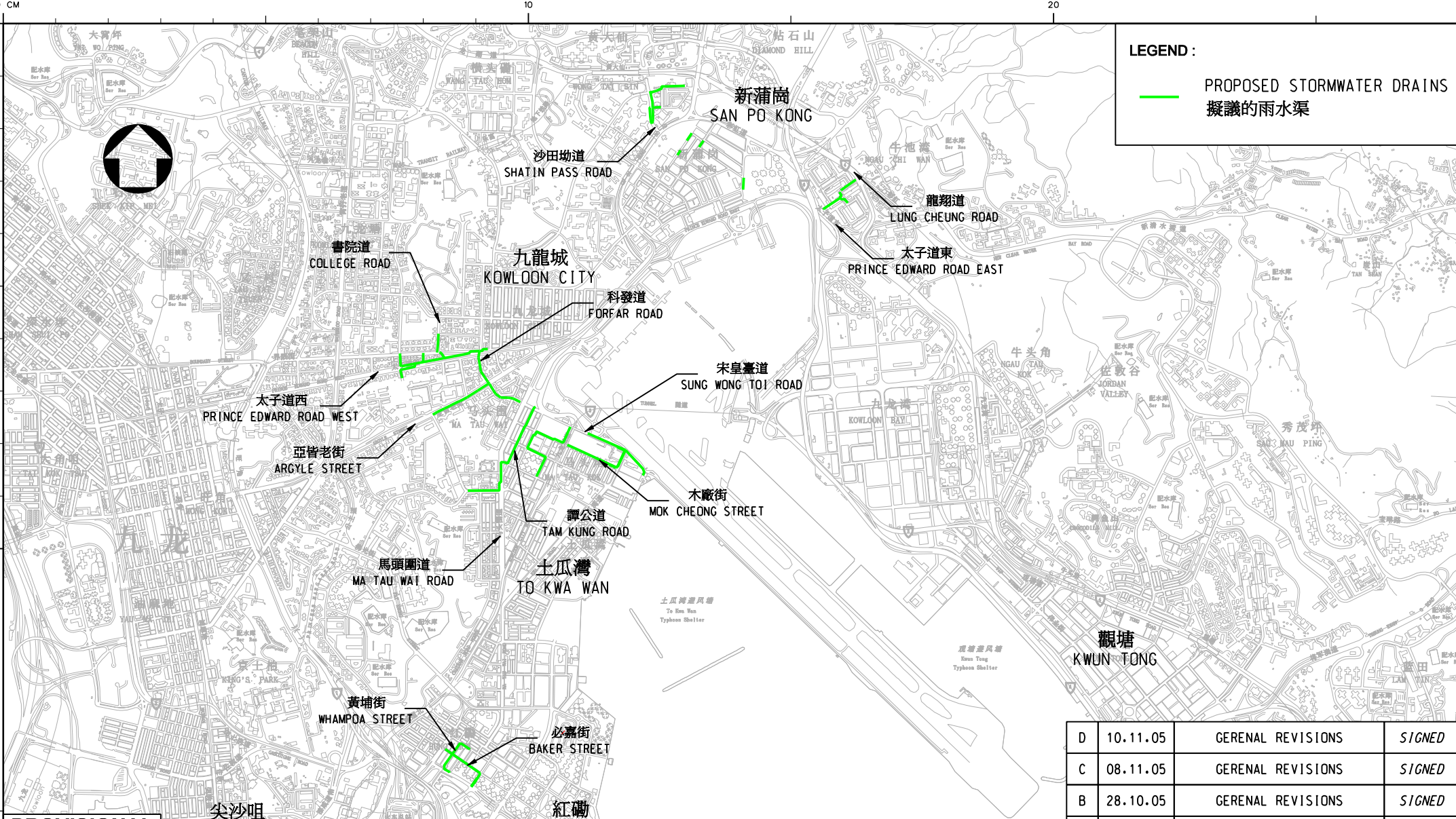
19.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10 個(包括 88 個工人職位和其他 22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3 900 個人工作月。

未來路向

20. 我們打算在 2005 年 12 月把 **126CD** 號工程計劃其中部分工程提升級別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便於 2006 年 1 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5 年 11 月



PROVISIONAL
SUBJECT TO AMENDMENT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126CD -
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B 部分
PWP ITEM No. 126CD -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EAST KOWLOON -
PACKAGE B

繪畫 drawn	SIGNED C. K. LAM	日期 date	07.04
核對 checked	SIGNED C. N. CHEUNG	日期 date	07.04
批核 approved		日期 date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D	10.11.05	GERENAL REVISIONS	SIGNED
C	08.11.05	GERENAL REVISIONS	SIGNED
B	28.10.05	GERENAL REVISIONS	SIGNED
A	23.09.05	GERENAL REVISIONS	SIGNED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126CD/1805D

比例 scale
N. T. 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NCLOSURE
附件